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摘要

- 營業額達58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0.5%
- 固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6.8%達363,00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重要收入，佔總營業額的62.2%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六個月內，網內及網外服務登記訂戶數目（收費及免費）增加3,000名達634,000名
- 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的24,400,000港元縮窄至17,500,000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82,700,000港元增加至109,500,000港元，升幅達32.4%
- 受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影響，集團錄得55,200,000港元的虧損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或「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

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583,531	586,432
其他收益		12,022	5,212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4	(167,454)	(190,469)
其他經營開支		<u>(445,615)</u>	<u>(425,612)</u>
經營虧損		(17,516)	(24,437)
財務費用		<u>(43,181)</u>	<u>(10,396)</u>
除稅前虧損	5	(60,697)	(34,833)
稅項抵免	6	<u>5,523</u>	<u>469</u>
股東應佔虧損		<u>(55,174)</u>	<u>(34,364)</u>
股息	7	<u>—</u>	<u>—</u>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	8	<u>(9.0)仙</u>	<u>(5.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66	1,066
固定資產		1,432,901	1,336,543
其他金融資產		39,878	41,441
衍生金融工具		2,510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815	13,099
遞延開支		3,443	8,171
		<u>1,492,613</u>	<u>1,400,3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4,022	80,18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28	78,758
存貨		2,527	1,957
遞延開支		11,500	12,960
可收回稅項		965	535
衍生金融工具		3,4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897	90,447
定期存款		92,344	92,8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3,557	539,591
		<u>690,793</u>	<u>897,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5,981	90,7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3,376	223,208
已收按金		15,773	15,510
遞延服務收入		31,042	36,744
應繳稅項		580	1,728
融資租賃承擔		1,206	1,194
		<u>307,958</u>	<u>369,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835</u>	<u>528,1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49	10,539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45,926	947,289
	<u>950,275</u>	<u>957,828</u>
資產淨值	925,173	970,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412	61,412
儲備	9 863,761	909,221
	<u>925,173</u>	<u>970,6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反映會計政策修訂外，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或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報告日期為基準所申報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按照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時釐定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該等將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適用之會計政策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未能準確地確定。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的修訂之詳細資料，有關修訂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反映。

(a)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集團股份之股份期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按應收股份期權行使價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有關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或倘有關支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亦確認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

倘僱員須於有權獲取股份期權前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確認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股份期權時確認公平值。

股份期權獲行使後，相關資本儲備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股份期權失效，則相關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下列之股份期權並無按照新會計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因採納有關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246,000元，而相應金額則計入資本儲備。

追溯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導致a)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減少87,000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b)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074,000元以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及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減少7,052,000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b)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的正或負商譽，將於收購企業出售或減值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及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預計未來有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包括於其初步確認之年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企業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即原稱負商譽之金額，則a)收購方須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方式，以及企業合併成本之計量方式；及b)即時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後剩餘之差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其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於商譽成本中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中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支出。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533,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早前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收購企業出售或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賬確認。本集團並無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修訂並無對賬目造成任何影響。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修訂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修訂詳列如下：

(i) 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 (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之內) 已於購入時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確認。出售此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由於此等證券於採納新會計政策前已按公平值入賬，故並無就採納有關新政策作出調整。

(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 (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之內) 自存款起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有固定或特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除外。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長期銀行存款於採納有關新政策前已按攤銷成本列賬，故並無就採納有關新政策作出調整。

(i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管理層所訂立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參考確認對沖交易之時間後按應計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對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以有效之對沖為限於權益確認，直至進行對沖交易為止。非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追溯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引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為6,608,000元之資產，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相應增加。此外，採納該政策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源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增加646,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相應減少。

(iv)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十年期優先票據之應付賬項乃撥入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中，並初步按公平值 (相等於發行價) 扣除相關發行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惟下列負債除外：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及b)因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剔除確認資格，故須以持續參與方法入賬所產生負債。由於十年期優先票據於採納是項新會計政策前已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毋須就此作出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元	撇銷 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0,538	362,993	—	583,531
分部間銷售	2,834	16,496	(19,330)	—
	<u>223,372</u>	<u>379,489</u>	<u>(19,330)</u>	<u>583,531</u>
分部業績	<u>37,478</u>	<u>(54,994)</u>		(17,516)
財務費用				(43,181)
除稅前虧損				<u>(60,69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元 (重列)
	國際電訊 服務 千元 (重列)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元 (重列)	撇銷 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5,706	310,726	—	586,432
分部間銷售	2,100	16,277	(18,377)	—
	<u>277,806</u>	<u>327,003</u>	<u>(18,377)</u>	<u>586,432</u>
分部業績	<u>47,735</u>	<u>(72,172)</u>		(24,437)
財務費用				(10,396)
除稅前虧損				<u>(34,833)</u>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香港及加拿大經營。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劃分。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地域分佈：				
香港	573,249	574,303	(15,126)	(23,664)
加拿大	10,282	12,129	(2,390)	(773)
	<u>583,531</u>	<u>586,432</u>	<u>(17,516)</u>	<u>(24,437)</u>

-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以便不同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傳輸。自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及提供互連服務以來，香港寬頻一直將向流動營運商收取之互連服務費用確認為收入（「流動互連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大部份流動營運商自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就流動互連服務收取費用以來均未支付任何款項。

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服務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局向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就互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的程序」電訊局聲明，「複雜個案」的裁決時限應約為六個半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該裁決時限已屆滿，但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可收回該等費用之時間及可能性，並決定其未能合理估計完成有關裁決程序所需的時間。因此，本集團總結，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應將向多家流動營運商收取之流動互連費用確認為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結，日後流動互連費用將按現金基準或於不明朗因素不再存在時確認為收益。管理層亦評估可收回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的應收賬項44,617,000元可回收之可能性，由於未能確定收回賬項之時間及應收賬項結餘拖欠時間已久，故決定全數作出壞賬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曾發生以下事件：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香港寬頻與一流動營運商訂立合約協議，該營運商同意按根據電訊盈科公佈之費率每通話分鐘0.0436港元為基礎之暫定費率以支付流動互連費用。該流動營運商最終應付費率將根據電訊局所作裁決予以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電訊局表示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就流動互連費用作出裁決。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電訊局就爭議中之流動營運商應付流動互連費用費率（「初步費率」）相關裁決作出初步分析及頒佈裁決時間。然而，流動互連費用之最終水平仍有待電訊局作最終裁決。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重新評估其之前所作出有關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互連費用之收入確認及於該日預期可收回尚欠款項之結論。由於重新作出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錄得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之收入34,639,000元，包括由於當時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之前未有確認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本期間費用，此兩項費用均是按電訊局所定初步費率計算來確認收益。

期內，本集團亦更新其所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流動互連費用之前作出之壞賬撥備，並將撥備由44,617,000元減至20,809,000元。

4.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收費電視服務之節目費用、製作成本及已售存貨之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網絡開支。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將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三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6,447,888元入賬以減少本集團網絡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二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31,688,696元入賬以減少本集團網絡開支。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計入		
淨匯兌收益	2,333	120
利息收入	8,582	3,10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73	—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591	368
扣除		
長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89
十年期優先票據利息	43,152	10,30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9	—
商譽攤銷支出	—	533
遞延開支攤銷	6,794	6,13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5,138	109,74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45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62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附註）	(16,084)	9,119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646	—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7	55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23,808,000元撥備撥回（附註3(c)）。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列賬之稅項抵免金額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	—
－ 海外稅項	629	108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6,191)	(577)
稅項抵免	<u>(5,523)</u>	<u>(469)</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	<u>(55,174)</u>	<u>(34,36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614,125</u>	<u>612,384</u>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u>(9.0)仙</u>	<u>(5.6)仙</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原因為於出現虧損期間兌換股份期權之增長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9.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9,408	—	288,973	840	909,221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會計政策修訂 之前期調整（附註2(a)）	—	7,052	(7,052)	—	—
－ 關於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 調整前重列	619,408	7,052	281,921	840	909,221
－ 關於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 調整（附註2(c)）	—	—	6,608	—	6,608
－ 期初結餘調整後重列	619,408	7,052	288,529	840	915,829
股東應佔虧損	—	—	(55,174)	—	(55,17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附註2(a)）	—	3,246	—	—	3,246
兌換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	—	(140)	(14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u>619,408</u>	<u>10,298</u>	<u>233,355</u>	<u>700</u>	<u>863,761</u>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列)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7,986	—	365	495,307	983	1,114,641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會計政策修訂 之前期調整 (附註2(a))	—	87	—	(87)	—	—
— 上期調整後重列	617,986	87	365	495,220	983	1,114,641
變現於認股權證屆滿後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儲備	—	—	(18)	18	—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2(a))	—	2,074	—	—	—	2,074
股東應佔虧損	—	—	—	(34,364)	—	(34,364)
行使認股權證	—	—	(347)	—	—	(347)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溢價	1,397	—	—	—	—	1,397
兌換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	—	—	(121)	(12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列	<u>619,383</u>	<u>2,161</u>	<u>—</u>	<u>460,874</u>	<u>862</u>	<u>1,083,280</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六個月內，固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6.8%達363,000,000港元，惟此升幅被國際電訊業務營業額下跌20%至220,500,000港元所抵銷，令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下跌至583,500,000港元。固網業務為集團帶來重要收入，佔總營業額的62.2%。

集團的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的24,400,000港元縮窄至17,500,000港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82,700,000港元增加至109,500,000港元。

回顧期內，由於全面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的十年期優先票據所帶來的利息，集團的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的10,400,000港元上升至43,200,000港元。

受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影響，集團錄得55,200,000港元的虧損，去年同期的虧損為3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總計為489,2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947,100,000港元。長期負債主要為年利率8.75厘之十年期優先票據相當於944,600,000港元。集團現金狀況總計為489,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385,9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89,9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存款13,400,000港元。

期內集團資本性開支為23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3,000,000港元為高。但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財政年度資本性開支會低於上半年財政年度。期內當中約223,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本地固定電訊網絡。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將動用內部流動資金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的十年期優先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作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06	1,194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1,230	1,218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104	723
須於五年後償還	944,592	945,348
	<hr/>	<hr/>
總計	947,132	948,48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未償還借貸按定息計算並以美元或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比率為0.49倍，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a)）	457,915	210,055
資產淨值	925,173	970,633
資產負債比率（倍）	0.49	0.22

（附註(a)）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長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9,000,000美元，以9,900,000美元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此外，尚未行使外匯遠期合約乃以人民幣3,2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作

抵押，而給予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以取代支付公用服務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則以1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相比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人民幣4,700,000元以及9,000,000港元作抵押）。

匯率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其以外幣計值之借貸及其海外業務所購入之貨品與服務。本集團定期檢討潛在成本及對沖利益，並於需要時主要以外匯遠期合約應付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安排人民幣遠期合約購買及美元遠期合約購買分別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及13,400,000美元，以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六個月內，集團的網內及網外服務登記訂戶數目（收費及免費）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631,000名，增加3,000名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634,000名。帶動升幅的主要原因為期內本集團推出2b第二代寬頻電話的全球VOIP服務，抵銷香港市場激烈競爭帶來的影響。

國際電訊服務

國際電訊業務的結構性收縮持續。業界普遍以網綁形式向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削弱此業務的獨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隨著科技發展，全球的VOIP營辦商如Skype等提供免費或低收費服務，對國際電訊業務構成影響。期內，國際電訊服務的通話量由去年同期的484,000,000分鐘下跌至本年度的406,000,000分鐘。我們預期，此跌勢將會持續。

展望

本集團在港發展基建業務，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下基石。現時，全球各地正發展不同的影像應用，對互聯網頻寬的需求日漸增加。在美國及部份歐洲國家，用戶已可透過互聯網合法下載與電視台同步播映的電視劇集；部份受歡迎的電影，更同時推出互聯網下載及DVD影碟。我們深信，集團的城域以太網基建在結構性頻寬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將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長遠而言，外界對電訊業服務的需求發出令人鼓舞的訊息，令我們明白到集團必須具高營運效率，方可在香港眾多強大營辦商中保持競爭力。未來的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我們將集中提升客戶的服務經驗，並重新策劃提供服務的程序。

在電訊服務的範疇內，本集團所提供的不只是通訊，更確切地說，我們正投資於增進香港知識及成長的基本建設。

僱員薪酬

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在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全職僱員人數為3,342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培訓課程及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謹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A.2.1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於日常運作上分工，該職責之分工亦已書面列載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被董事會正式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綺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